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謝欣諺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179

傳真：02-27201164

電子信箱：da_1101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河字第1136049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次民眾參與修正紀錄、第2次民眾參與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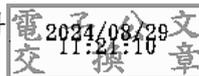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13年8月14日「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案」第
2次民眾參與（廟埕水岸廊道工作坊）修正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3年8月22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136047481號函及本
府民政局113年8月27日北市民宗字第1136022316號函續
辦。
- 二、修正本案會議紀錄部分文字內容，故再次發函通知各單
位，請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大同區公所協助轉知里民、地方
及宮廟團體知悉。

正本：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河工科 1130829



HPAP113900180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案第2次民眾參與（廟埕水岸廊道工作坊）紀錄

- 一、 時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二、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保安街47之1號3樓)
- 三、 主持人：本處范振峰副總工程司 紀錄：謝欣諺幫工程司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五、 出席人員發言紀要：

(一) 福安宮李小姐：

福安宮這邊希望能在宮廟旁增加涼亭，讓信眾有地方可以休息。

(二) 玉泉排舞隊陳先生：

1. 我們玉泉排舞隊活動區位於涼亭編號二，下雨時涼亭周邊會積水，建議周邊排水系統可以改善。打掃用具原使用鐵箱收納不好看，如果掃具收納納入整體規劃是很好的。
2. 玉泉排舞隊人數為20-30人，時間在週一到週五上午7:40~9:00，團體有認養涼亭編號二之區域及廣場，有公文申請的紀錄。

(三) 前臺北市議員林定勇：

1. 在參加夏日煙火節時看到延平宮有張貼工作坊傳單，建議民政局可以透過里長及鄰長讓訊息可以傳遞出去，並且開直播讓不方便來現場的民眾可以在家收聽。
2. 我以前當臺北市議員的時候發生納荊水災，水淹過堤坊，淡水河水位都高過河濱公園高灘地，建議設計需考慮淹水的狀況發生，以免發生災害時會花更多納稅人的錢再做建設。
3. 人們要如何親水?以前去日本台場考察案例，他們利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來增加容積率，直接跨過堤坊做一個延伸平台，由於平面道路人車進出交流非常的危險，建議可以透過都市計畫

的改變讓人能從高處通過堤防親近水岸。

(四) 民政局：

延平河濱公園內有3處本局列管的宗教場所，延平宮、福安宮、千歲宮，因為水利處和設計公司目前規劃是原地保存，因此並無相關遷移問題。

六、 結論：

(一) 有關廟埕水岸廊道區域之棚架座椅及涼亭將以維持既有數量為原則進行更新，並請顧問公司納入民眾意見評估調整配置及相關改善，另有關工具擺放位置則納入未來設計作業時進一步確認。

(二) 請顧問公司於提送第4次民眾參與企劃書時評估直播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七、 散會時間：上午11時0分。

臺北市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 - 廟埕水岸廊道工作坊簽到單

公部門

時間：113年08月14日，早上10點00分 地點：延平區民活動中心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臺北市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范振峰	副總工程司	范振峰
	林聿強	股長	林聿強
	謝欣諺	幫工程司	謝欣諺
臺北市 民政局	李庭碩	股長	李庭碩
	吳佳儀	科員	吳佳儀
臺北市 大同區公所	羅勝全	課長	羅勝全
	鄧治宏	辦員	鄧治宏

臺北市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廟埕水岸廊道工作坊簽到單

協辦單位

時間：113年08月14日，早上10點00分 地點：延平區民活動中心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陳大同	副總經理	陳大同
	陳怡帆	設計師	陳怡帆
	周佳儀	設計師	周佳儀
	趙旻誼	規劃師	趙旻誼
			甘可蕪
			黃瀚緯